

环境与气候变化管理政策声明

河钢集团石钢公司坚定践行绿色低碳发展道路，以“成为全球短流程特钢绿色制造引领者”为愿景，积极响应《巴黎协定》及国家“双碳”战略。我们郑重承诺：致力于在 2035 年实现净零排放，并以此为核心驱动力，持续革新生产工艺与能源结构。在此基础上，我们进一步承诺：绝不资助任何否认气候变化科学共识或反对合理气候法规的活动，确保我们的每一项商业决策均与国际公约《巴黎协定》全球 1.5℃ 温控目标保持一致。

石钢公司采用国际领先的短流程工艺，以可循环废钢为原料，从源头大幅削减碳排放。依托国内首台双竖井废钢预热直流电炉及先进的烟气治理技术，我们实现了颗粒物、二噁英排放远优于超低排放标准。通过构建以电和天然气为主的零煤、零焦清洁能源结构，并应用加热炉宽扁火焰烧嘴、复合保温蓄热及余热回收发电等先进技术，实现了同口径污染物与碳排放降低 75% 以上。同时，工业余热为周边 300 余万 m² 居民区提供冬季取暖，实现了与城市生态的深度融合。

在水资源管理上，我们以矿区中水为水源，实现工业污水 100% 循环利用与“零排放”。作为冶金行业首家采用分质盐蒸发结晶处理浓盐水的企业，我们将副产品结晶盐外售，成功构建了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的循环经济模式。

我们坚信，实现净零目标需要产业链的协同行动。因此，我们致力于与客户、供应商及合作伙伴等核心利益相关方建立长期、透明的环境合作伙伴关系。通过定期沟通、数据共享与联合产品创新，共同识别价值链中的减排机会，并推动绿色采购与低碳设计。同时，我们将持续投资于内部员工及外部合作伙伴的环境问题能力建设，通过系统培训、知识传播与最佳实践分享，提升全链条应对气候变化与推进可持续发展的综合能力。

石钢公司的绿色发展已获得广泛社会认可，相继荣获“绿色短流程特钢智能制造示范工厂”“环保绩效 A 级企业”“国家级绿色工厂”及“中国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”等荣誉称号。面向未来，我们将严格遵循“碳达峰、大幅度下降、稳步下降、深度脱碳”四个阶段的发展路径，确保在 2023 年实现碳达峰的基础上，力争 2030 年碳排放降低 60%，并最终于 2035 年实现净零目标，持续引领钢铁行业的绿色转型。